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74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昭蓉

陳一德

陳逸芳

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鄭石梅、許庭魁、許銘顯、許瑞娟、許晉源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，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依其外觀為形式審查，確認該財產非屬遺產而係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者，即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函查相對人之集保證券商、郵局存款及勞保加保等資料後以為強制執行。而依該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宣示：「被告(即相對人等5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櫻村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櫻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」查聲請人所欲執行之標的，依外觀為形式審查，即可認顯非被繼承人許櫻村之遺產，而為相對人之固有財產。經本院前於113

01 年9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日內具狀陳報執行相對人  
02 之固有財產之依據為何，惟聲請人迄今未為陳報，有通知函  
03 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強  
04 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